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羅召集人瑩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小組第 2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27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各相關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

薛委員承泰

有關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措施，除參考國外經驗外，宜針對國人特性，發展適合國內性侵害加害人之治療方式，以提升處遇效果，減少再犯率。

決定：確認，並請相關單位將薛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第二案：本部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成果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委員發言紀要

伊委員慶春

有關 103 年被害人保護服務之案件數中，被害人男性及女性比例為 6：4，新增個案中亦以男性居多，與一般之刻板印象不同，建議未來可依保護案例之類別，說明被害者之性別分配狀況。

李委員兆環

有關王委員如玄請貴部參考郭玲惠教授 101 年「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於離婚配偶間如何分配之法制度案」之研究案，特別是在實務工作上亦常見民法第 1030 之 1 條在關於「勞退及勞保老年給付」之爭議，目前的辦理情形為何？抑或仍由法官依個案具體依法認定？

決定：確認；另為達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實質公平，可請司法官學院於辦理司法官職前訓練時加強相關課程。

第三案：本部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委員發言紀要

伊委員慶春

法務部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與年增加，值得肯定；也相當重視司法官之性別平等訓練，期能繼續保持。未來若能以 3 至 5 年為度，讓全體檢察官和法官皆能至少參與一次性別訓練，應能對於在工作中納入性平意識有重要幫助。

薛委員承泰

關於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部分，可不以每人每年都須參加為前提，而是於一段時間內(3 至 5 年)分配人員參加，規劃參與人數與比率。

決定：確認。

第四案：各工作小組（政策規劃組、司法保護組、法令宣導組、教育訓練組）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檢察司、保護司、人事處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兆環

有關法令宣導部分，建議可適度宣導新修正之家暴法內容。

決定：確認，並請將新修正家暴法內容納入宣導。

玖、臨時動議：

提案：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的初設階段，由於需要蒐集大量資料、跨部門溝通、跨部會協調，以及建構性平內容等，故需較頻繁的開會討論。但目前運作已漸上軌道，建議開會次數是否考慮減少為每年2次？例如每年2月提供前一年工作報告，每年9月提出該年度已執行、將執行及次年之工作計畫。請法務部性平小組評估，若從三次會議改為二次的話，是否可以運作順暢並達成目標。

提案人：伊委員慶春

決議：請承辦單位研議可行性。

拾、散會時間：下午4時20分

記錄：袁巧如

主席：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主持人：羅部長瑩雪

出席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委 員	薛承泰	薛承泰
委 員	伊慶春	伊慶春
委 員	李兆環	李兆環
委 員	張錦麗	請假
委 員	曾昭旭	請假
委 員	施良波	施良波
委 員	朱家崎	朱家崎
委 員	林秀蓮	林秀蓮
委 員	林邦樑	林邦樑
委 員	游明仁	游明仁
委 員	楊翠華	楊翠華
委 員	許專琴	許專琴
委 員	蘇媛瓊	蘇媛瓊代
委 員	陳泉錫	陳美琦代

列席者：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執行秘書	人事處副處長	唐濟豐
政策規劃組	法律事務司	
	法律事務司	張玉真
	法律事務司	鄧曉菁
	綜合規劃司	周學如
	會計處	
	統計處	黃麗屏
司法保護組	檢察官	程明嫻
法令宣導組	科長	侯靖萍
教育訓練組		
司法官學院	主秘	周穎名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	組長	張振寧

列席者：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矯正署	副署長	劉梅仙
	專門委員	王明呀
廉政署	副組長	國志信
法制司	科長	邱黎芬
人事處	專門委員	卓文雅
	科長	鄧惠玲
	科長	石美芳
	科員	袁巧如

